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0701-22410709R076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8
1.3 采购范围	8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8
1.5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9
1.6 费用承担	9
1.7 保密	9
1.8 语言文字	9
1.9 计量单位	9
1.10 分包	9
1.11 磋商前答疑会	9
2. 磋商文件	1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3. 响应文件	10
3.1 报价要求	10
3.2 报价有效期	11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3.4 响应文件编制	11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1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3.7 磋商保证金	12
4. 评审程序	13
4.1 磋商小组	13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13
4.3 评审方法	13
4.4 磋商	14
4.5 评审标准	15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5. 成交	18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18
5.2 履约担保	18
5.3 签订合同	18
6. 采购终止	18
7. 纪律和监督	19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9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9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9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19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9.1 收费标准	20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0
9.3 收费类型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21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6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72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73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4
格式四：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75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76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77
格式七：项目业绩表格式	78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79
格式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81
格式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2
格式十一：通宝函格式	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一层（疫情期间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2410709R076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87.1 万元

最高限价：87.1 万元

采购需求：通过开展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提供专用数据安全防泄露服务，完善中心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对重要系统的数据安全风险梳理，进一步发现中心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提高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

2)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疫情期间可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

方式：

(1) 本项目磋商文件以纸质形式发售（疫情期间可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

(2) 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 16:00 时。

(3) 供应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免费注册并登录后，点击”我要报名“，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可在网上浏览磋商文件主要内容。如需购买，应按照网上操作流程在线购买，**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选择纸质发票请自行前往标书室领取。**

(4) 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

(6) 联系电话：

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标书室：010-63348281/8310 联系人：张女士

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三评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第十三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
-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联系方式： 010-822615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方式： 010-63348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蕊 赵博文
电 话： 010-63348634/010-63348702

2022 年 8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	☒ 符合法规规定 ☐ 公开招标改为竞争性磋商
1.1.7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11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2.1	报价有效期	90 天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格式见第五章）； （2）*首次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4）*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5）*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签署适用）（格式见第五章）； （7）*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8）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明等复印件； 2）*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6 个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 1 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材料（自行编写）； 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9）商务评审文件： 1）供应商资料表（格式见第五章）； 2）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资质证书； 4）企业业绩。 （10）技术文件 1）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2）服务要求； 3）服务方案； 4）人员配置方案； 5）售后服务和响应时间； 6）培训方案。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3.4.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格式为 word 和盖章签字的 PDF 版本。并保证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文件内容的一致。）															
3.5.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th>封装内容</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td>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td><td>密封</td></tr> <tr> <td>包装 2</td><td>电子版文件</td><td>密封</td></tr> <tr> <td>包装 3</td><td>首次报价表</td><td>密封</td></tr> <tr> <td colspan="3">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td></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密封	包装 2	电子版文件	密封	包装 3	首次报价表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密封															
包装 2	电子版文件	密封															
包装 3	首次报价表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见第五章）																	
3.5.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3.6.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
3.7.1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金额：1.5 万元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 如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通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00-93933。 2. 如供应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4.2.2	磋商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 技术 ☒ 服务要求 ☒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注：供应商最终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现场提供。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 个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由采购人确定 ☐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保证金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注：响应文件中缺少*号条款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单位；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 (5) 与以上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以上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参加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1.5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 （3）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磋商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草案条款；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第一章 **《采购要求》** 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报价要求

3.1.1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3.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报价有效期

3.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报价，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2.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响应文件编制

3.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内容应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

3.4.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 U 盘方式提交，U 盘上标明供应商名称。

3.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5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5.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采购邀请》**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6.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6.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7 磋商保证金

3.7.1 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磋商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7.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担保函应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3.7.4 磋商保证金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7.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用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地址，将银行保函原件邮寄退还。磋商保证金采用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无论是否中标，担保函失效后不予返还。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定。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 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3 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服务需求的；
- 6)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供应商符合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 3.7 条的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4.5 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见本章《附表》。

4.5.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5.2.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5.2.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保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4.5.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2.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

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5.2.6 具体优惠办法见本章**《附表》**。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准。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

5.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2 履约担保

5.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招标程序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家豪 联系电话：(010) 6334 8908 邮箱：549754101@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004 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9.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费 率 计 费 基 数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服 务	工 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计费基数：成交金额。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5.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附表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商务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6 分)	资质证书	6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3 分；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5	供应商提供数据安全类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每提供 1 个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企业业绩	15	综合考虑供应商近三年（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数据安全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与被服务方签订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合同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技术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4 分)	产品部分	网络防泄漏	3	性能要求： 邮件 DLP 邮件处理并发≥ 15 封/秒； 网页 DLP 应用层吞吐量$\geq 250\text{Mbps}$； 流量 DLP 镜像数据流量$\geq 2048\text{Mbps}$。 以上均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需提供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4	内容识别： (1) 支持关键字、正则表达式、模糊关键字、文件指纹、NLP 自然语言等配置匹配规则。 (2) 支持检测文件伪装逃逸，能够对敏感信息通过伪装、压缩、加密等形式躲避防泄漏进行精准审计。 (3) 支持文件伪装识别，可识别通过修改文件扩展

				名的方式逃避管控的行为，如将“文件.doc”修改为“文件.dat”。 (4) 支持识别文件嵌套，并提取每一层嵌套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内容识别。 以上功能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提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支持数据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1) 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OpenOffice、WPS 等办公文档。 (2) ZIP、7zip、RAR 等压缩文件。 (3) PDF 等电子出版格式。 (4) HTML 等格式的网页。 (5) C、C++、JAVA、SHELL 脚本等代码。 (6) PNG、JPG、BMP 等图片。 (7) RAR、PDF 等加密文档。 以上功能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提供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支持以下管控策略： 支持实时监听网络传输数据，分析网络流量，检测传输数据是否违反策略，自动记录敏感数据的使用情况。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支持网络应用和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1. 支持国内各种 Web 邮箱，电子邮件、微博、博客、论坛、网盘等。 2. 支持标准 HTTP (HTTPGET, HTTPPOST)、EMAIL (SMTP、POP3、IMAP)、FTP 等网络协议内容解析，实现敏感数据检测识别与审计。 3. 支持网页版百度网盘。 4. 支持即时通讯：网页微信。 以上功能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提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文件内容识别： (1) 支持对办公文档 doc,xls,ppt,docx,xlsx,pptx,pdf,txt 等常见办公文档的扫描识别； (2) 针对 ZIP、ISO、RAR 等压缩文件，能识别不少于 10 层压缩文档，并对压缩文档中的文件进行文

	终端防泄漏		件扫描识别； (3)支持 JPG、JPEG、PNG、BMP、TIFF 图片文件扫描识别； 以上功能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提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应用程序外发管控：支持对 qq\微信\企业微信\钉钉\天翼云\有道云笔记\百度云盘\腾讯微云软件外发文件管控，管控方式包括正常\加密\禁止。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提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HTTP/S 外发管控： 1. 支持网页访问控制\上传文件控制\下载文件管控 2. 支持根据扫描结果进行上传文件管控\下载文件管控 3. 支持正常\禁止上传文件控制 4. 支持正常\加密\禁止下载文件控制 以上功能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提供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FTP 外发管控： 1. 支持通过 FTP/FTPS 协议外发文件的行为进行管控，支持根据目的 FTP 服务地址的不同对 FTP 外发行为进行不同方式的管控处理。管控的类型包括审计允许外发行为、内嵌水印外发、加密外发文件、禁止外发行为。 2. 支持对通过资源管理器、命令行以及第三方 FTP 工具如 filezilla 等外发文件的行为进行审计与外发管控 以上功能均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明文外发管控：支持明文登记、审批后外发处理，实现一次登记，各外发通道在加密管控的方式下都可以明文穿透。 提供产品功能截图，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成果等内容。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程度和可操作性程度综合评定：方案全面完善、具体详尽，配置合理，针对性和操

			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方案全面，但内容制式通用，针对性较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人员配置方案	8	1) 项目经理具有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 或 CISP 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得 1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和响应时间	4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巡检计划； 方案充分考虑项目本地适应性需求，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售后能力及服务响应及时，技术人员力量充足的得 4 分； 方案较简单制式，但基本能满足项目本地适应性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过程管理等； 培训方案内容全面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较简单制式，针对性较差，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本项目价格权重为：10 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书

(服务类)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合同基本信息

甲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传真：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地址：

邮编：

传真：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和地点等

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简称：安全检测项目）。

2. 工作内容

2.1 数据安全防护服务

2.1.1 互联网出口防泄露

拟分别在三里河、马甸和 IDC 互联网出口部署专用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对镜像的出口通讯流量进行解析与扫描，实时识别、监控、保护相关大批量、敏感或重要数据，对可能发生的大批量、敏感或重要数据泄露行为按照预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正则表达式、数据字典、标识符、机器学习、关键字等），记录违规行为并预警乃至及时阻断。

2.1.2 终端防泄露

对数据运维终端部署专用防泄露系统，采用多策略识别、大文件实时识别、离线扫描等方式，加强对运维终端数据泄露风险的监控，包括内容识别、匹配、文件压缩嵌套识别等，实现应用程序外发管控、HTTP/S 外发管控、FTP 外发管控、明文外发管控等。

2.1.3 邮件防泄漏

针对总局 OA 邮件系统等部署防泄露系统，识别邮件相关协议，对敏感数据或信息邮件泄露风险进行监控或管控。

2.2 数据安全风险识别服务

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数据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梳理中心涉及数据安全的业务、合规、风险等多方面需求，确定数据安全治理的保护目标，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给出切实可行的策略、要求、规范及实施指南。包含以下内容：

2.2.1 完善中心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完成数据安全顶层设计。明确数据安全组织架构。明确数据安全相关部门及角色，以及权责分工。

完善数据安全制度流程要求。对中心数据安全现状梳理，确定符合实际的合规制度，明确数据安全程序、方针、记录等，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完善数据安全策略。依据总局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情况，结合国家数据安全标准规范，细化中心各级别数据安全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策略。

2.2.2 开展重要系统数据安全梳理

针对总局 3 个关基系统和 7 个重点等级保护三级系统开展数据安全梳理工作。通过全面的业务关系及数据流向梳理，明确数据资产的脆弱性及面临的主要威胁，得出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及销毁的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结论。结合中心当前数据安全能力现状与目标的差距，给出切实可行的数据安全治理方案。确保数据安全措施有效。2.1 上线前安全检测工作

2.3 其他相关工作

协助做好数据安全防泄露培训，提供两台数据安全防泄露专用工作站。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现场。

服务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进行实施，在合同期内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与运作协调、管理。。

4. 项目负责人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 xxx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沟通、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实施等工作。

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的，应及时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若乙方的变更行为未及时书面通知或未经甲方同意并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则应由乙方赔偿损失。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1.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1.3 甲方有权对等保服务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1.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1.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依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做好项目的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2.2 根据项目需要，合理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高质量按时完成甲方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

2.3 收集提供本项目相关资料，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及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提交项目过程文档。交付形式为计算机光盘和装订成册的纸介质形式。

2.4 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若有）进行项目验收。

2.5 乙方因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

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如给甲方造成额外损失的，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2.7 乙方对在履约过程中所获知的甲方的工作秘密或其他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承诺

3.1 乙方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技术力量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并按期完成。

3.2 乙方必须提出项目团队组建方案，包括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和工作分工等。

3.3 乙方的项目团队的专业构成及技术能力必须充分胜任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对于不合格的人员，甲有权要求更换。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技术人员更换，乙方的项目团队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3.4 在服务期内，乙方派驻的项目团队中任何人员调整或更换，必须事先征得业主单位同意后才能进行。

三、项目监理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监理单位为 XXXXX。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的约定，代表用户方做好项目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公正地维护各方的权益。

1. 甲乙双方均同意配合监理工作，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

2. 甲乙双方认可监理单位的下述权利：

2.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监理单位的监督下完成实施，并按进度、要求提交合同规定的服务、产品和文档，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偏差、进度偏差等，应按

项目的变更管理流程进行调整。监理单位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有检验、确认权和质量否决权；

2.2 对本项目进度检查和监督权；

2.3 对本项目合同款支付的审核权；

2.4 对本项目运维单位的不力人员，有权提出调换人员建议；

2.5 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项目费用为固定价格，合同内不作调整，如需调整，由双方达成相关补充协议。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 xx 元（人民币大写：xx），具体详见合同附件一《xx 项目价格清单》，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含全部附件）生效后，乙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书和履约保证金，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共计人民币 ¥ xx 元（人民币大写：xx）。

2. 项目运服务期满 6 个月并提交《半年度安全服务工作总结》后，乙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书，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共计人民币 ¥ 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元）。

3. 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提交发票、付款申请书并附《项目终验报告》，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五、履约保证金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时）

乙方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选择其一）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共计人民币：¥ xx 元（人民币大写：xx）。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约定，甲方需扣除乙方相应款项时，则相应款项从履约

保证金中扣除，扣除款项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由乙方另行支付。项目服务期结束(如为发改委基建工程项目，则增加：且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合同附件三《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验收大纲》执行。

七、项目质量保证

(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对于本项目服务过程及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要求)

八、项目的分、转包

本合同项目应当由乙方独立完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禁止转包和分包。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订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订及生效方式相同。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约定

1. 不可抗力指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即部门或地方规章）及政策发生变更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及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

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由公证机关作出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在合同签署的同时，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密安全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及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何时候，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及任何项目中的资料、合同文本、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乙方违反此约定，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消除影响，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乙方本保密义务永久有效。

十二、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与本项目相关的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及文档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程序源代码及载体、支撑软件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硬件设备替换部件（含替换前后）、技术文档等。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相关权利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十三、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经双方认可后，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因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需赔偿对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还应当退换甲方已

支付的款项。

3. 乙方因技术人员调整或流动、技术设施故障；或因注销、吊销、经营困难等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项目时，乙方未在服务期限内通知甲方或在约定时间届满时通知甲方的，乙方需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如乙方按约定通知甲方的，则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项目服务质量未能达到要求的，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仍应赔偿。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将项目成果达到质量要求，如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5.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目实施进度约定，每延迟 1 日应当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 0.05% 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迟延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仍应赔偿。

6. 在服务期内，项目任何一项工作出现问题，乙方应及时调整、改进工作方式，保证服务工作的及时性与有效性。所有因工作流程改进、优化，而引起乙方人员投入及资源配备发生变化的，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解决或无法及时解决，需赔偿甲方为此发生的所有损失及费用。

7. 乙方按期完成相应工作，由于甲方原因推迟付款的，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8.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上述条款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因索赔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一切费用。

十四、送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其它函件，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应当以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为送达地点；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当将传真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的传真号码；一方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应当在改变后的3日内将新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引起的送达延误责任由改变地址或者传真号码的一方自负。通知或者其它函件在下列日期发生法律效力：

1. 以邮寄挂号信或者特快传递形式送达的，为交付邮寄的第三日；
2. 以人手传送方式送达的，为人手传送的当日；
3.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为传真发出的当日；
4. 以报纸公告方式送达的，为公告刊登的当日。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第xx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期间，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内容。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内容。

十六、合同的生效、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2.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可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但是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以下解除合同的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1) 一方进入破产、解散、被依法关闭、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

(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十七、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3.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八、合同附件

1. 合同附件一《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价格清单》为项目的费用明细，

具体约定项目各项服务内容的费用，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 合同附件二《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具体约定招标关键指标及要求应答情况的说明、招标未尽事宜澄清、服务人员安排、项目服务保障、项目服务要求等。

3. 合同附件三《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验收大纲》为项目验收办法，具体约定项目验收的内容、标准和流程。

4. 合同附件四《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名 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法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乙 方	名 称	
	法人或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授权书

兹授权信息中心_____同志签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信息中心《XX 项目合同》。

授权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价格清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XX 项目价格清单

序号	名称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	...					
总计						
合计（元）						

注：服务类型项目报价需尽量注明参考的取费依据。

附件二：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服务方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述	46
1.1 目标和任务	46
1.2 招标关键指标及要求应答情况的说明	46
1.3 招标未尽事宜澄清	46
第 2 章 项目服务要求	47
2.1 人员安排	47
2.2 项目服务说明	47
2.3 项目培训（若有）	47
2.4 质保服务及保障措施	47
第 3 章 其他要求	48
3.1 XXX	48
3.2 XXX	48

第 1 章 项目概述

1.1 目标和任务

1.2 招标关键指标及要求应答情况的说明

对招标文件中的“废标项”及“关键指标项”条款的应答情况，进行实质说明。特别注意正、负偏离的指标。

1.3 招标未尽事宜澄清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指标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结果不清楚，应在此章节进行澄清。

第 2 章 项目服务要求

2.1 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岗位职责	是否驻场	电话	邮箱	• • •
1						
2						
3						

2.2 项目服务说明

关于服务说明应说明服务工作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成果物等。

2.3 项目培训（若有）

项目培训应写明培训的形式、人数、时间、内容、讲师情况等内容。

2.4 质保服务及保障措施

项目服务保障（注：服务目标保障围绕“服务交付质量”、“服务风险识别”、“服务满意度”、“服务变更流程”、“服务中的管理”等进行说明）。

第 3 章 其他要求

（对于此部分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能出现描述不详尽的情形，因此在此补充说明。）

3.1 XXX

3.2 XXX

附件三：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验收大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XXXXXXXXXX 公司

XXXX 年 XX 月

目 录

第 1 章 验收内容	51
1.1 服务工作验收范围	51
1.2 成果清单	51
1.3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成果	52
第 2 章 验收标准	53
2.1 验收依据	53
2.2 验收遵循的原则	53
2.3 验收工作要点	53
第 3 章 验收流程	54

第 1 章 验收内容

1.1 服务工作验收范围

序号	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
1	互联网出口防泄露	拟分别在三里河、马甸和 IDC 互联网出口部署专用数据安全防泄露系统，对镜像的出口通讯流量进行解析与扫描，实时识别、监控、保护相关大批量、敏感或重要数据，对可能发生的大批量、敏感或重要数据泄漏行为按照预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正则表达式、数据字典、标识符、机器学习、关键字等），记录违规行为并预警乃至及时阻断。
2	终端防泄露	对数据运维终端部署专用防泄露系统，采用多策略识别、大文件实时识别、离线扫描等方式，加强对运维终端数据泄露风险的监控，包括内容识别、匹配、文件压缩嵌套识别等，实现应用程序外发管控、HTTP/S 外发管控、FTP 外发管控、明文外发管控等。
3	邮件防泄漏	针对总局 OA 邮件系统等部署防泄露系统，识别邮件相关协议，对敏感数据或信息邮件泄露风险进行监控或管控。
4	完善中心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1. 完成数据安全顶层设计。明确数据安全组织架构。明确数据安全相关部门及角色，以及权责分工。 2. 完善数据安全制度流程要求。对中心数据安全现状梳理，确定符合实际的合规制度，明确数据安全程序、方针、记录等，规范数据安全管理。 3. 完善数据安全策略。依据总局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情况，结合国家数据安全标准规范，细化中心各级别数据安全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策略。
5	开展重要系统数据安全梳理	针对总局 3 个关基系统和 7 个重点等级保护三级系统开展数据安全梳理工作。通过全面的业务关系及数据流向梳理，明确数据资产的脆弱性及面临的主要威胁，得出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及销毁的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结论。结合中心当前数据安全能力现状与目标的差距，给出切实可行的数据安全治理方案。确保数据安全措施有效。

1.2 成果清单

序号	名称
1	《数据安全防泄露操作指南》、《数据安全防泄露培训方案》、

2	《信息中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信息中心数据接口安全管理规范》、 《信息中心数据脱敏管理指南》、《信息中心数据安全应急预案》
---	---

(注：服务合同中约定的工作成果在此进行明确建议使用表格形式)

1.3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成果

(提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 2 章 验收标准

2.1 验收依据

（提示：列出与验收有关的标准、指标、范围及其他方面有关的规范及标准的具体内容）

2.2 验收遵循的原则

（提示：列出围绕验收工作采用的指引性原则）

2.3 验收工作要点

（提示：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第 3 章 验收流程

（提示：按照主合同相关要求细化具体步骤，涉及验收各方需完成的各项工作及对应成果）

附件四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息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 2022 年 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甲乙双方同意，在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 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情报等书面或非书面的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2. 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等方式使一方的利益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同意遵守本协议有关保密的各项规定。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进行检查并按照本协议相关的规定对乙方的违规行为要求进行纠正。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除为实现合同或项目目的或本协议约定允许的之外，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授意任何第三方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但甲方依照双方相关协议约定提供给乙方的文档、资料等不受前述限制，甲方之提供行为视为其书面许可。

5.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6. 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三、保密内容：

在本承诺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物理结构信息
2. 网络拓扑结构信息
3. 网络设备信息

4. 主机系统信息
5. 数据库系统信息
6. 应用系统信息
7. 业务流信息
8. 数据流信息
9. 组织机构信息
10. 人员信息
11. 安全管理制度
12. 系统安全运维管理策略
13. 合作伙伴、供应商、客户的信息
14. 财务信息
15. 甲方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

四、非侵害条款：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风险预估、及时预报的责任，在具有风险性的工作进行之前应向甲方说明该项工作将带来的影响。
2. 乙方保证，不会出现因本次项目导致甲方计算机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长期阻塞、服务长期中断等重大系统故障。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移动设备、个人信息处理设备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生产及办公网络。因甲方延迟许可或不许可乙方进行设备接入导致乙方工作延迟或不能完成或工作成果有瑕疵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一定的资源，如网络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从事任何导致甲方利益受的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活动。
5. 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的工具、技术和方法，如扫描、测试等，乙方只能将

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用来从事任何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或损害威胁的活动。

6. 乙方保证，不会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 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 保密条款：

1. 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项目中。
2. 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3.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为本次项目之目的复印、翻译和转发除外。

三、 保密内容：

1.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方案
2. 所有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的技术内容
3. 所有安全服务项目中所使用的表单、报告与评估技术以及内容
4. 配套的安全服务操作规范
5. 所有与该安全服务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
6. 其它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7. 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四条 非保密信息

下列信息不视为一方的保密信息：

- 一、 一方通过销售、发表、广告宣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 二、 已被相关机构合法公开的信息；
- 三、 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且该第三方系合法取得并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信息。

第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若情况紧急或客观情况不具备事先通知对方的条件，事后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违约的一方承担违反此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 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三、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额按照如下方法计算：
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
- 四、 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
- 五、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调查、确认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 一、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二、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协议的终止

- 一、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对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其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种情况下，违约方应依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何一方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及份数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正本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协议签订日期：2022 年____ 月____ 日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背景

近年来，我国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不断健全、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相对完善、清晰的数据安全管理要求。对于我国数据安全，其保护重点是重要数据及个人信息，重点保护的系统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系统”及“大数据系统”。如何保护信息中心负责的总局信息系统重要或敏感数据，防止数据泄露，需尽快开展数据安全治理工作，做好数据安全防护。

2. 目标

通过开展 2022 年度数据安全治理服务项目，部署专用数据安全防泄露服务，完善中心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对重要系统的数据安全风险梳理，进一步发现中心存在的数据安全风险，加强数据安全治理，提高数据安全防护水平。

3. 任务

3.1 数据安全防泄漏服务

3.1.1 互联网出口防泄露

拟分别在三里河、马甸和 IDC 互联网出口部署专用数据安全防泄露系统，对镜像的出口通讯流量进行解析与扫描，实时识别、监控、保护相关大批量、敏感或重要数据，对可能发生的大批量、敏感或重要数据泄漏行为按照预置策略（包括但不限于正则表达式、数据字典、标识符、机器学习、关键字等），记录违规行为并预警乃至及时阻断。

3.1.2 终端防泄露

对数据运维终端部署专用防泄露系统，采用多策略识别、大文件实时识别、离线扫描等方式，加强对运维终端数据泄露风险的监控，包括内容识别、匹配、文件压缩嵌套识别等，实现应用程序外发管控、HTTP/S 外发管控、FTP 外发管控、明文外发管控等。

3.1.3 邮件防泄漏

针对总局 OA 邮件系统等部署防泄露系统，识别邮件相关协议，对敏感数据或信息邮件泄露风险进行监控或管控。

3.2 数据安全风险识别服务

依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数据安全专业技术人员梳理中心涉及数据安全的业务、合规、风险等多方面需求，确定数据安全治理的保护目标，完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给出切实可行的策略、要求、规范及实施指南。包含以下内容：

3.2.1 完善中心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完成数据安全顶层设计。明确数据安全组织架构。明确数据安全相关部门及角色，以及权责分工。

完善数据安全制度流程要求。对中心数据安全现状梳理，确定符合实际的合规制度，明确数据安全程序、方针、记录等，规范数据安全管理。

完善数据安全策略。依据总局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情况，结合国家数据安全标准规范，细化中心各级别数据安全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及策略。

3.2.2 开展重要系统数据安全梳理

针对总局 3 个关基系统和 7 个重点等级保护三级系统开展数据安全梳理工作。通过全面的业务关系及数据流向梳理，明确数据资产的脆弱性及面临的主要威胁，得出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及销毁的全生命周期风险评估结论。结合中心当前数据安全能力现状与目标的差距，给出切实可行的数据安全治理方案。确保数据安全措施有效。

4. 实施要求

4.1 项目时间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

4.2 防泄漏要求

应能够实现以下功能

4.2.1 特殊人员处理

针对可能存在的特殊人员管控要求，支持按照组织架构、用户账号、姓名等设置阻断黑名单、审批黑名单、放行白名单、审计白名单；

阻断黑名单：用于标记组织架构中，如安全风险值较高人员、被劫持账号等。凡是阻断黑名单成员的外发行为，可以阻断，不允许外发数据；

审批黑名单：用于标记组织架构中，如待离职、外包成员等。凡是审批黑名单成员的外发行为，可上报审批，待审批通过后方可外发数据；

审计白名单：用于标记组织架构中因职业、工作本身涉及大量敏感信息的人员。凡是审计白名单成员的外发行为，网络数据防泄漏产品审计后直接放行。

4.2.2 便捷策略配置

系统需内置大量常见数据的识别规则，如：身份证号、身份证地址、银行卡号、税号等，可直接使用；

支持关键字、正则表达式、模糊关键字、文件指纹、自然语言处理等匹配规则任意与、或逻辑组合；

根据敏感数据管理的制度和手册，整理出违规行为处置的工作流，包括处置流程、风险策略和事件策略，并预先输入到平台中，达到有效衔接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的效果；

可结合企业的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特殊要求，设置不同的匹配规则和匹配策略。

4.2.3 监控保护审计

具备监控和审计外发敏感数据的可视化管理平台；

需采用内容分析引擎，实时监听网络传输数据，分析网络信息包的副本，检测传输数据是否违反策略，自动记录敏感数据的使用情况；

能够根据预先制定的安全策略，对敏感数据的扩散范围进行审计，对于审计出来的风险事件自动触发异常报警。

4.2.4 敏感数据处理

能够提供对工作人员外发敏感数据泄漏行为的提醒、审批、加密、阻断功能。当发生预先定义的风险事件时，系统会根据策略设置，进行敏感数据处理。

提醒：当命中敏感策略后，系统自动给用户发送提示信，由用户选择是否继续操作，建立以人为中心的数据防护所形成的威慑效应远大于系统强管控；

审批：产品提供审批功能，对于需要审批的违规行为，系统对其阻断后将自动进入审批流程，并且系统根据审批的结果来判断是否放行或者始终阻断；

加密：对于业务流转，确实需要外发敏感数据合规场景，产品提供敏感数据加密功能，确保网络传输链路上数据不被窃取利用；

阻断：对邮件外发事件或网页文件上传事件等行为进行阻断，防止敏感信息的泄漏，同时触发审计与告警。

4.2.5 违规行为通知

大部分违规行为是不注重数据安全制度导致，当违规行为发生时，系统可按流程需要，根据事件严重等级，自动通知违规行为发起者、管理员、上级领导，实现科学防控；

系统可以按照预定义的处置流程，通知各阶段责任人及时跟踪事件状态，也可将违规行为证据直接发送至责任人，评估泄漏风险；

违规泄漏响应的过程，也会以图表的形式进行汇总，定期发送到管理者手中；

管理者可以通过图表报告，了解企业正在发生的数据泄漏事件，有的放矢调整管理策略，健全管理制度，使数据安全的管理更加有效和全面。

4.2.6 安全态势评估

可以实时监控、统计风险分布情况，统计结果将以图表的形式展现，直观而清晰，管理者可以随时查阅；

根据处置流程、风险策略和事件策略，对风险的范围和严重性进行评估，掌握企业数据安全管理风险的现状；

同时，可以针对指定用户、指定设备报告风险，根据风险等级自动触发报警；

系统还需可以根据管理者的要求，定期汇总上述报表。

4.2.7 其他要求

1) 支持主流数据格式

需预置支持多种格式的解码和转换引擎，可以在前端抓取数据时自动识别文件格式，并转化成可理解的文本，然后送入规则扫描引擎和自然语言处理模型进行扫描和分类。需至少能解读以下常见数据存储格式：

Microsoft Word/Excel/PowerPoint、OpenOffice、WPS 等办公文档；

ZIP、7zip、RAR 等压缩文件；

PDF 等电子出版格式；

HTML 等格式的网页；

C、C++、JAVA、SHELL 脚本等代码；

PNG、JPG、BMP 等图片；

Xmind 等脑图文档；

RAR、PDF 等加密文档；

Word 嵌套 Word 等嵌套文档；

压缩分卷文档；

隐写文档；

其它以文本形式存储的格式。

可定制针对某些特殊数据存储格式的解析模块，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

2) 支持国内常见网络应用

对人员将关键文档外传至文库、邮箱、网盘等的行为实施有效监控，包括：

社区文库：天涯论坛、豆瓣、猫扑、知乎、新浪微博、百度文库、铁血社区、水木社区等；

网页邮箱：QQ 邮箱、foxmail、网易邮箱、263 邮箱、新浪邮箱、139 邮箱、tom 邮箱、21cn 邮箱等；

网页网盘：百度网盘等。

即时通讯：网页微信

3) 支持通用网络传输协议

可以对基于不同网络传输协议所传输的数据进行监控，包括：

电子邮件（SMTP/SMTPS）；

Web（HTTP/HTTPS）；

根据客户要求，明朝万达还可定制特殊网络传输协议捕捉、解析、还原、和分析接口，如业务支撑系统中的敏感数据传输监控。

4) 支持多种汉字编码格式

支持多种汉字编码格式，包括：

Unicode

UTF-8

GB18030

GB2312

GBK

BIG5

5) 提供相关数据安全防泄露专用工作站 2 台。

4.3 数据安全梳理要求

数据安全梳理的重点内容应包括不限于以下：相关系统基本情况、数据库清单、已有安全措施清单、数据资产字段清单、数据网络流转清单等，其中针对数据网络流转分析应采用专用流量分析设备对相关网络流量进行分析。

（1）数据流量分析

使用探针和流量采集引擎分析数据设备信息和网络流量数据，使用分布式存储及并行计算等大数据技术，构建行为模型，分析网络数据，洞察异常行为。

（2）数据业务流向识别

基于网络行为聚合分析技术，对关键数据从访问时间、访问动作、访问对象及访问结果等多个维度提取设备的动态属性和行为习惯，在此基础上结合连接访问关系呈现数据业务全面画像。基于设备行为画像，可以实现对仿冒设备接入、设备非法操作等异常网络行为及时准确的监测识别。

（3）异常行为分析预警

运用聚类分析、统计分析及关联分析等学习算法，对网络流量在设备、设备组、应用、应用组、安全域、访问时间等多个维度进行机器学习，建立行为模型。同时，结合人工设置的行为策略，共同构建黑、白两个维度的智能分析模型。

智能分析模型对网络流量进行全量分析监测，对流量异常、端口异常、协议异常、操作异常等行为异常进行实时洞察预警。告警信息根据源地址、设备类型、源安全域、协议、目的地址（应用名称）、目的设备类型、目的安全域、目的端口、行为名称、时间、连接数、流量等进行展示。

4.4 实施过程及人员要求

项目实施前必须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采用的模型、流程、拟采用的方法、工具、工期进度安排、项目组成员简历与分工、风险控制措施等），对于可能存在潜在危险的评估或测评方式事先提出说明，并提出《风险规避措施方案》并在风险知晓的情况下，总局授权后方可实施。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具备 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并能提供相关领域业绩证明。所有参与本项目组的人员均必须签署保密协议书。

4.5 项目实施遵循标准规范要求

必须强制性遵循国家相关文件和标准，如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参照国际相关标准执行。

国家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

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国家相关标准

GB/T 36073-201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

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国际相关标准

ISO27000 系列

ISO20000（ITIL）系列

ISO15408——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

ISO13335 —— 信息技术-IT 安全管理指南

AS/NZS 4360 —— 风险管理指南

NIST FIPS-200: 联邦信息与信息系统最小安全要求

NIST SP 800-30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管理指南

NIST SP 800-26 ——信息技术系统安全自我评估指南

以及其它相关标准。

4.6 实施成果物形成要求

本项目提交的文档应完整、切合实际。监测报告应当数据充分、内容翔实，并提供一定的解决方案及建议。

最终成果文档应包括不限于：

《数据安全防泄露操作指南》、《数据安全防泄露培训方案》、《信息中心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信息中心数据接口安全管理规范》、《信息中心数据脱敏管理指南》、《信息中心数据安全应急预案》等。

5. 验收要求

投标人在实施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任务后,按照要求提供相关的全部成果物。项目验收按照合同“验收”章节的相关条款执行。投标人终验通过后,须向甲方交付项目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过程文档、检测数据、相关报告等。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一：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日期：

采购编号：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邀请书（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文件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7.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8.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服务需求提供服务。
9.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0.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内前均有可能成交。
13.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
1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首次报价表报价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及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	...					
总计						
合计（元）						

注：服务类型项目报价需尽量注明参考的取费依据。

格式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服务期、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服务内容、验收等）填写；
- 2、对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有任何偏离应列明；
- 3、对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四：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采购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1、服务需求偏离表主要针对第四章实施要求和验收要求进行填写；
- 2、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实施要求和验收要求有任何偏离应列明；
- 3、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实施要求和验收要求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五：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六：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单位员工概况			
单位组织构架			
下属单位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格式七：项目业绩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主要内容	服务 起止时间	备注

格式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文件	包号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备注		
邮寄退还响应保证金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收件人手机号码：					
电汇退还响应保证金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磋商当日单独递交。
 2、此表无需密封，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格式十：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日期：

格式十一：通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2 年 月 日